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王榮先生
劉晶晶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區柏崙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周潤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梁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潔恩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尹凱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周潤璋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麥國基先生
梁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潔恩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尹凱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潤璋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譚耀誠先生
麥國基先生
尹凱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譚耀誠先生(主席)
麥國基先生
周潤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尹凱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彭韋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區柏崙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彭韋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王榮先生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2座32樓3203A-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泰道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8樓05室

公司網址

www.lapco.com.hk

股份代號

08472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今年為本集團轉型的重要時期，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對業務進行了戰略性重新定位，以實現未來增長。

傳統環境衛生服務業務持續面臨全行業的挑戰，包括持續勞動力短缺及營運成本上升。為此，我們維持嚴謹的招標方式，專注具可持續利潤的合約。儘管年內出售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導致了收益基礎減少，惟此為深思熟慮後的戰略決策，可讓我們更高效地重新分配資源。

由於意識到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把握新增長機遇的必要性，我們戰略性地決定進軍網絡遊戲行業。這項令人振奮的新投資代表我們的業務範圍大幅擴展至充滿活力的數位娛樂領域。我們相信，強大的營運能力及以服務為導向的文化使我們能夠於此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取得成功。我們已作出初步投資以建立據點，並積極探索遊戲開發、出版及相關數位服務的合作關係及機遇。

就核心環境服務部門而言，我們不斷適應市場條件，同時維持對服務質素的承諾。儘管我們仍面臨薪資上漲及監管規定帶來成本壓力，惟疫情後對衛生標準的重視持續推動需求。我們正實施技術解決方案及營運改善措施，以提高服務交付效率。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而審慎地管理此過渡時期。我們的首要任務包括培育新網絡遊戲業務，同時維持環境服務業務的穩定。董事會仍對我們的多元化戰略充滿信心，其在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營運專業知識的助力下，將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我們衷心感謝僱員、客戶及股東在這一重要的發展階段所給予我們的一貫支持。

譚耀誠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具規模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多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重心，透過品質管理、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客戶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並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審慎探索及物色新的商機，務求拓寬業務範疇並於日後自多元化回報中獲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更多網絡遊戲許可協議，該等協議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立的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宣傳及推廣其許可遊戲，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8.7百萬港元減少約39.6%至報告期間約573.4百萬港元。本集團服務成本減少約39.6%至約53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0.7百萬港元)，而毛利減少約38.2%至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0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約0.2%至6.3%(二零二三年：上升約1.1%至6.1%)。由於在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及在業務週期縮短情況下整體行政開支仍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溢利約14.1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9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架構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展多項培訓活動，如營運安全、行政及管理技巧培訓，以提高前端服務、後勤及管理質素。此外，亦鼓勵、資助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及／或教育機構所組織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管理順暢及有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573.4百萬港元及948.7百萬港元，降幅約39.6%。該降幅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447,619	78.1	816,547	86.1
蟲害管理服務	13,404	2.3	24,111	2.5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9,406	17.3	107,284	11.3
園藝服務	149	0.1	741	0.1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12,812	2.2	—	—
總計	573,390	100.0	948,683	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清潔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45.2%。於報告期間，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故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44.4%。於報告期間，由於若干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於年內到期，故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7.3%。

有關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更多本集團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37.5百萬港元及89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93.7%及93.9%。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百萬港元下降約38.2%。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3%及6.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其大幅增加主要由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出售後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支援管理費9.5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35.8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降幅約4.2%，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6.2%及3.9%。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約0.7%及約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1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外幣風險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包括來自保收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可交換債券以及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總額約為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7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7倍(二零二三年：約1.3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3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39,4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494,000港元)及7,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9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集團承擔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9.0	—	9.0	—
購買額外設備	0.9	0.9	—	0.9	—
聘用額外員工	1.4	1.4	—	1.4	—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2.4	0.3	2.7	—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2.9	—	2.9	—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1.8	—
總計	18.7	18.4	0.3	18.7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
為提供履約 保證金預留資金	26.0	0.6	12.7	1.1	11.6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額外車輛	7.0	0.4	6.6	—	6.6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 貸款及應付款項	4.8	4.8	12.7	12.7	—	
業務營運以及 一般行政及 營運開支的 一般營運資金	3.9	3.9	—	—	—	
總計	41.7	9.7	32.0	13.8	18.2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的租賃負債款項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可交換債券。該等貸款主要撥予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汽車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2倍(二零二三年：0.9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可交換債券的不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除本節上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行使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譚偉棠先生(「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本公司應向譚先生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責任的方式支付。於發行可交換債券時，譚先生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起及直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期間，發行可交換債券授予債券持有人交換權(「交換權」)，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向債券持有人出售於丞美的權益。有關可交換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譚先生隨後將可交換債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額交換為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丞美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車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亮豪有限公司及置金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寰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承讓人」)訂立車輛購買協議，據此，各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163輛專用清潔車(用於本集團廢物壓縮及洗街等業務)，代價為19,000,000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譚耀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王榮先生(「王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金融及私募基金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王先生於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及理財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加入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該公司為持牌證券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資產管理及跨境併購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王先生於富昌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為證券公司，從事為客戶提供股票／證券交易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擔任中資鑫融(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基金管理。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組合、策略發展及業務拓展。此外，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一直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鄭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漢江師範大學)英語教育文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透過遠程學習進一步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劉晶晶女士(「劉女士」)，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證券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日常營運與合規管理、銷售管理及產品與業務開發等多個領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劉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資深機構業務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劉女士擔任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的機構銷售總監，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劉女士取得武漢科技學院工學學士(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金融學)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劉女士取得香港珠海學院應用佛學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在證券交易及資本市場諮詢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公司集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金融服務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為亞洲上市公司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權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該公司隨後被東吳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而麥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投資銀行部門主管。彼監督投資銀行部，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資本集資以及財務諮詢。

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保健及技術行業的風險資本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麥先生現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業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周潤璋先生(「周先生」)，4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其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高地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周先生(i)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周先生獲委任為Industronics Berhad(股份代號：9393，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獲調任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梁先生」)，3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業務管理及客戶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梁先生擔任天龍空運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與外部各方的物流安排聯絡及監督香港分公司的營運。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SecureCom Media Limited的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監察該公司的運作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新客戶。梁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本年度，除本公司進軍網絡遊戲行業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22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深明於其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及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有效地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32至5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業務及地區資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4. 業績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5.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24,0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07,000港元)。

8. 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1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1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2. 財務概要

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13.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王榮先生

區柏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晶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潔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尹凱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4條，王榮先生、劉晶晶女士及梁嘉偉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14.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

1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劉晶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已另行續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1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1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18.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保險

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0.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譚偉棠先生	實益權益	23,920,000	24.92%
Yongx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2,702,000	13.23%
何航宇	實益權益	12,434,000	12.95%
葉永春	實益權益	11,262,500	11.73%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1.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2. 重大合約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合約；及
- (ii)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23.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報告期間總收益85.4%(二零二三年：91.1%)，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71.9%(二零二三年：85.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報告期間總採購額56.1%(二零二三年：22.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9.5%(二零二三年：6.4%)。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24. 不競爭承諾

於上市後，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林柏齡先生、黃小芬女士、Magic Pioneer Limited、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成員(或統稱一組)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彼等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向本公司不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年度報告日期有任何未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25.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26. 酬金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在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審閱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

27.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28.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2至31頁。

29.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及恰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所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30.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31.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32.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譚耀誠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條，王榮先生、劉晶晶女士及梁嘉偉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劉晶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已另行續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王榮先生
區柏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晶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林潔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尹凱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以及5.05A條項下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能持續運營，並確保於計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同時，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對其進行管理。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本集團已採納規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事宜的內部指引。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運營舉措、主要投資及融資決策。其亦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確保落實適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則轉授予管理層。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亦獲轉授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分且及時的資料以使其妥為履行職責。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以便其有機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將於合理時間內及於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上自由發表並交流意見，而重大決策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作出。於擬定交易或待議事項中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結束後將編製完整的會議記錄，而記錄初稿在會議記錄最終版本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前，須寄發予全體董事以徵詢其意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8/8	*5/5	3/3	3/3	1/1	1/1
區柏崙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榮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晶晶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8/8	5/5	3/3	3/3	1/1	1/1
林潔恩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尹凱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2/2	1/1	1/1	不適用	1/1
周潤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7/7	3/3	2/2	2/2	1/1	不適用
梁嘉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相關時刻並非委員會成員，惟獲邀出席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董事委員會可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各自於此等委員會中的委員資料。

董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譚耀誠先生		成員	主席
麥國基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周潤璋先生	主席	主席	成員
梁嘉偉先生	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潤璋先生、麥國基先生及梁嘉偉先生。周潤璋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尋求批准前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周潤璋先生。周潤璋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周潤璋先生。譚耀誠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資格、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進展情況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如下：

- (1) 甄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為其度身定制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董事責任。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當時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更新其職責與責任，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本公司出資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留的培訓記錄，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就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譚耀誠先生	A、B
劉晶晶女士	A、B
王榮先生	A、B
麥國基先生	A、B
周潤璋先生	A、B
梁嘉偉先生	A、B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彭韋豪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以及協助董事之間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間，彭韋豪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負責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且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其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主要核數師概無異議。於報告期間，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應付費用為7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提供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以便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針。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對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行的缺陷並提出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及有關影響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主要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營運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財務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合規風險	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並無在重大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務求以清晰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當中要求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應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已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建立自身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和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以遵守守則第E.1.4條守則條文。

股東、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可透過以下電郵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info@lapco.com.hk。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資料如下：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8樓05室
電話：(852) 2758-8999
傳真：(852) 2758-8666
電郵：info@lapco.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提交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如適用)，以回覆股東的問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提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7日。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發佈於本公司網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立高」、「本公司」或「我們」)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四財年」)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涵蓋有關我們可持續性的方法、承擔及成就的資料，旨在全面披露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報告範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編製。本報告涵蓋本公司於香港的清潔及蟲害管理、廢物管理及回收以及園藝服務的主要業務。本報告所討論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本報告遵循若干原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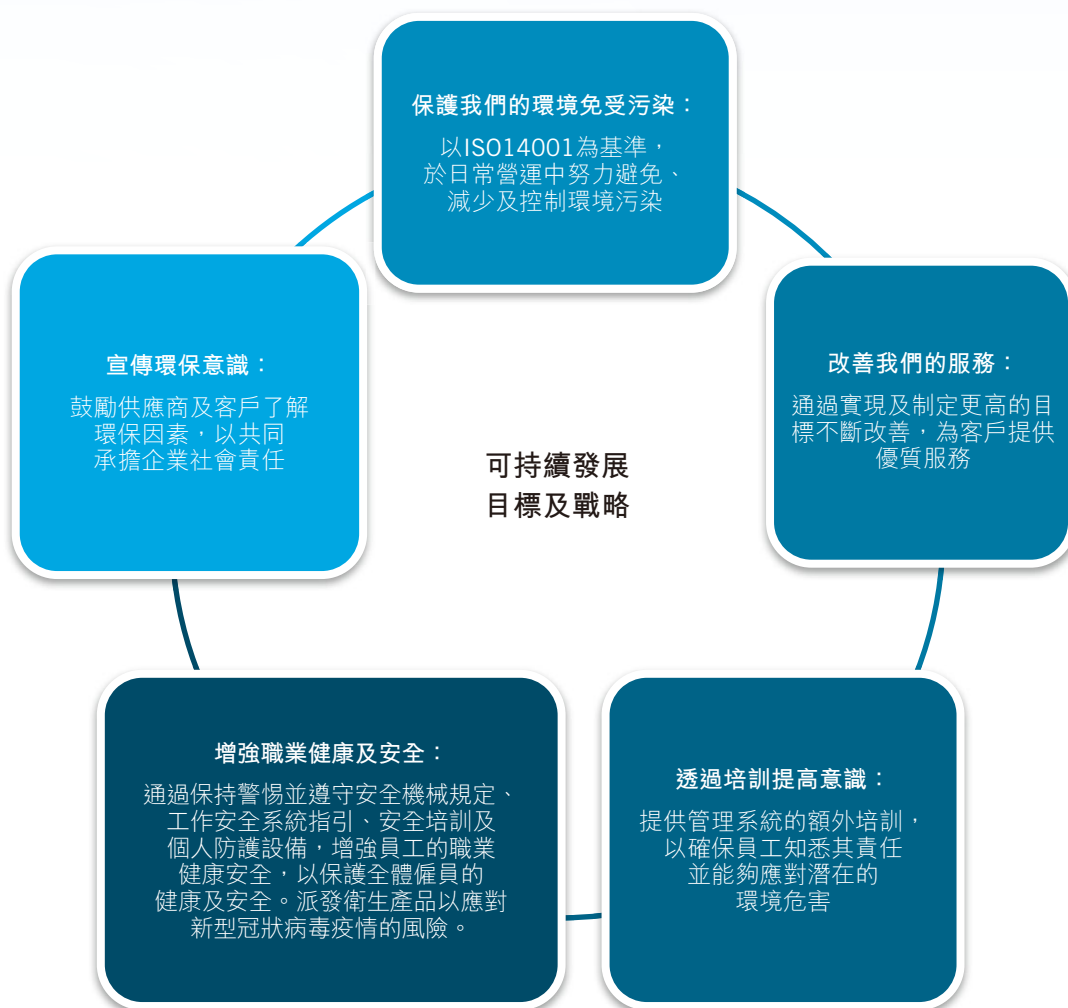
- 重要性：** 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的重要及相關資料。詳細資料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 提供及討論量化資料與比較數據(如適當)，以客觀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進展。
- 一致性：**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與往年業績的數據進行比較(如適用)時採用一致方法。任何可能影響數據及績效比較的方法變動及更新均會作出相應說明。
- 平衡性：** 本報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績效，並以公平及客觀的方式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透明性：**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所有相關及重要數據的披露必須具有高度的透明性及真實性。

董事會深明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匯報並應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就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事宜以及與之相關的風險及機會，以盡職態度全面審閱批准本報告。此過程可確保報告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並遵守報告原則，最終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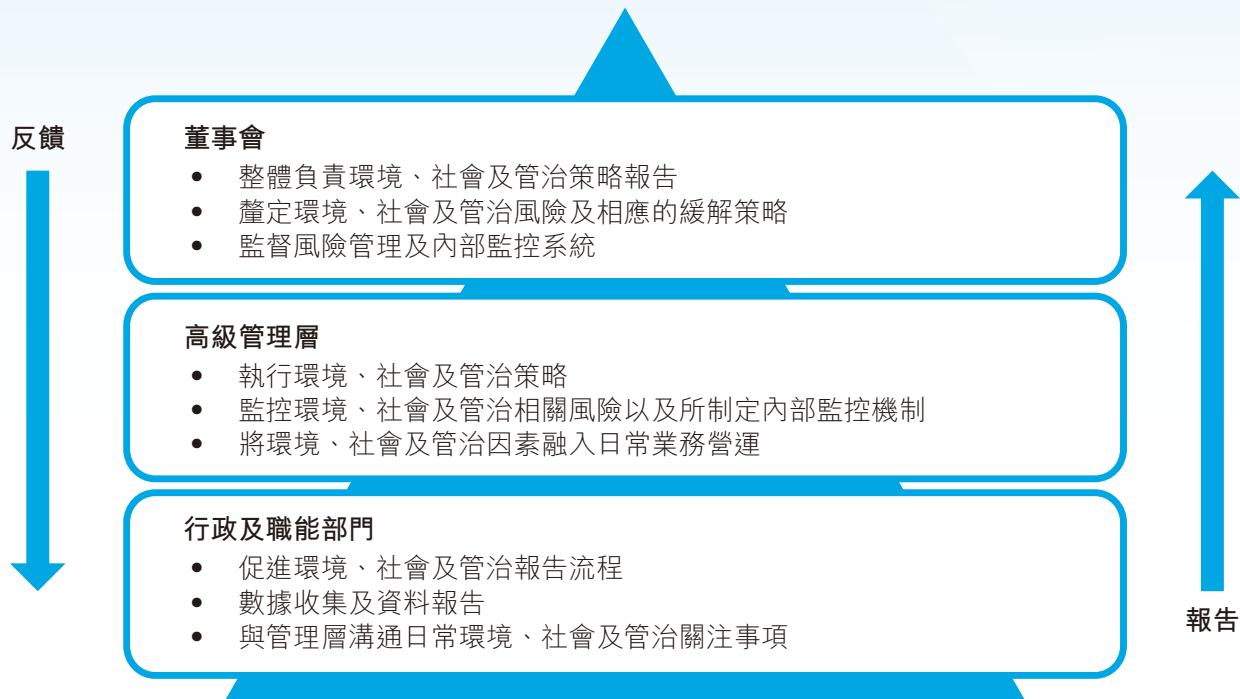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管治

本公司知悉並承諾滿足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預期。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納入公司策略，並預期將環保實踐融入商業服務的各個範疇，以維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秉承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宗旨，銘記對社會所肩負社會、經濟及環境責任的核心價值，與持份者建立持久牢固的關係。

為與該等目標保持一致，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計劃，其可持續發展戰略專注於下列各方面：



為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與我們制定的策略相一致，我們已加強治理架構，以高效及有效地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須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承擔全面責任，包括檢討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及所設定目標的相關性。本公司旨在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可能阻礙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效率的相應事宜及風險。因此，本公司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制定政策並付諸行動，同時促進與其他基準公司的最佳實踐交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管理層、行政及職能部門構成，共同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以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討論及監督管理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的當前及即將實施的計劃，並減輕可能對本公司的環境及勞工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潛在風險或問題，將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與此同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一同評估現有政策的有效性，並制定補救措施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績效。

就風險管理框架而言，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除本公司穩健的風險管理模式外，第三方專業顧問亦參與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年度評估，以識別潛在風險及監控缺陷，並就必要改進提出推薦建議。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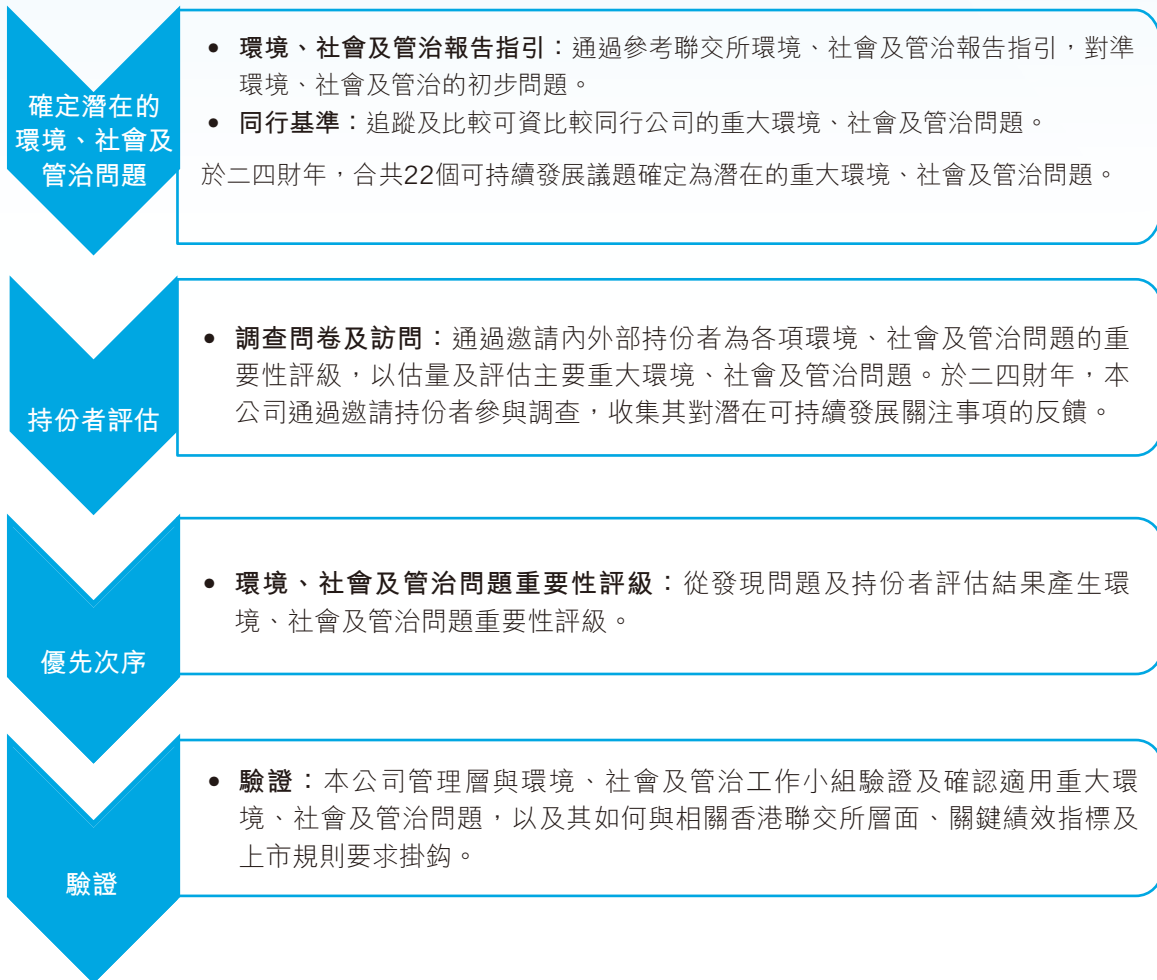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在創造長期可持續業務成就的過程中與持份者互動並滿足其需求的重要性。鑒於持份者的意見極具價值，本公司加倍努力融入持份者的期望，以深入瞭解彼等所關注的地方，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經濟產出及業務價值，同時與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為實現這個目標，本公司啟動一套全面的內外部持份者參與流程，當中涉及與持份者確定及澄清有關期望，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社會團體及公眾人士以及媒體。我們通過下列各種持份者參與方法，不斷積極與持份者互動：

持份者組別	參與方法
 僱員	內部電郵及刊物 會議及簡報 培訓課程 僱員活動 績效考核 調查及訪談
 客戶	公司網站 客服熱線 客戶調查 客戶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新聞發佈及公告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商務會議 績效評估 實地考察 供應商評估 商務會議 調查
 政府及監管機構	諮詢
 社區	社區活動
 媒體	新聞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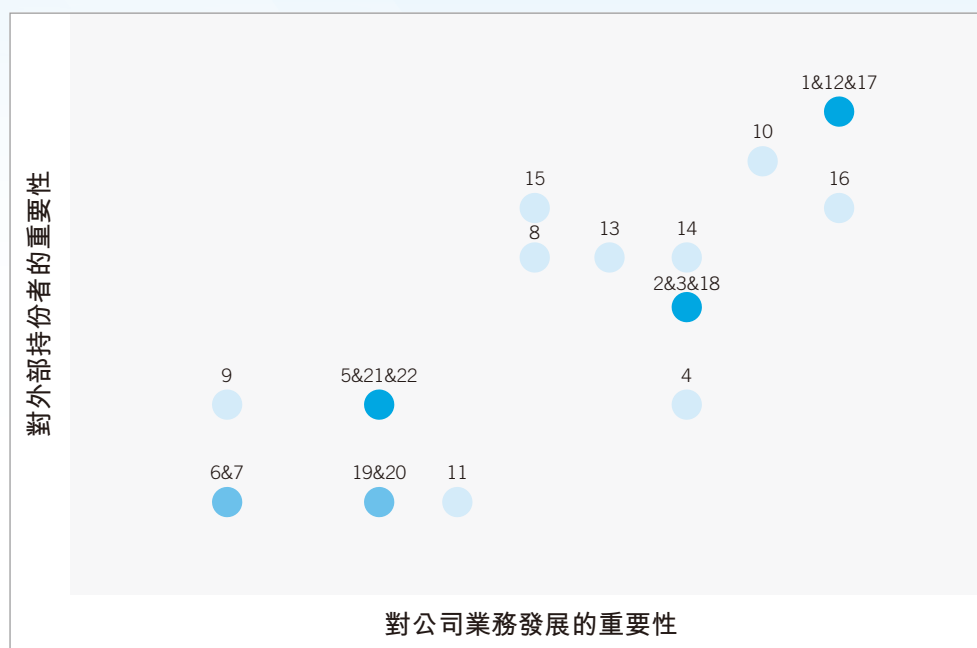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我們按照與持份者組別建立的既定渠道，通過持份者參與流程進行重要性評估。鑒於本公司活動對持份者的影響，該評估有助於本公司確定重大問題的優先次序，並對持份者的期望作出回應。以下概述評估程序：



每個外部持份者組別回應的得分所分配比重相同，其平均分數會標記於「對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軸上，而對公司業務營運有更深入瞭解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回應結果則標示於「對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性」軸上。

重要性評估結果呈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一般事項	1	合規
A1	2	無害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處置及管理
A2	4	能源使用
	5	水資源使用
	6	包裝材料使用
A3	7	噪音污染
	8	投資對環境的影響
A4	9	氣候相關事宜管理
B1	10	人力資源實務
	11	平等機會
B2	12	職場健康與安全
B3	13	僱員發展
B4	14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15	供應鏈管理
	16	供應商與分包商的環境及勞工表現
B6	17	產品安全
	18	服務質量
	19	資料隱私及保護
B7	20	反貪污及反洗錢
	21	反貪污及反賄賂培訓
B8	22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摘要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恪守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努力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不斷提升不同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下為所取得成果的主要摘要：

環境保護

與二三財年相比，我們於二四財年實現：

- 溫室氣體絕對排放（下降55%）
- 所產生廢棄紙張（減少34%）
- 柴油耗用量（減少26%）
- 石油（減少45%）

僱員發展

全體僱員均接受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

- 董事 – 20小時
- 管理層 – 15小時
- 普通僱員 2小時

環境

潔淨環境對我們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立高明白作為企業公民的一員，降低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是我們的責任。因此，我們透過革新業務最受影響的範圍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把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從根本上融入到我們的核心業務戰略及營運慣例中，矢志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為本公司及環境同時創造長遠價值。

A1層面：排放物

作為從事清潔及蟲害管理業務的服務公司，我們的服務一直依賴大型車隊及機器進行業務運作。由於此等性質使然，我們非常重視控制業務運作產生的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我們亦嚴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環保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汽車為我們空氣排放物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已踏出一步，整合持續經營業務慣例中的汽車減排。其中一項減低汽車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為選擇綠色汽車。於購車過程中，汽車的環保表現為我們選購及比較汽車的重要關鍵因素。我們傾向選擇具有高燃料效益及釋出較少污染物的汽車，並通過由合資格人員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服務，提升汽車的燃料消耗效益，同時確保汽車排放物符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明的排放物標準。

於二四財年，立高汽車超過90%為歐盟五期或以上標準汽車，立高亦一直增加使用環保車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採購逾十輛歐盟六期汽車。採用歐盟五期汽車可帶來極佳環保裨益，如顯著減少80%源自汽車的二氧化硫。所有低於2.5噸的歐盟五期標準汽車使用歐盟五期石油，可減少汽車排放約10%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¹。所有超過2.5噸的歐盟五期標準汽車使用歐盟五期柴油，可有效降低5%可吸入懸浮粒子¹。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使用汽車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

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_x) ²	公斤	12,330	27,110
硫氧化物(SO _x) ³	公斤	18	40
懸浮粒子(PM) ²	公斤	751	2,106

從以上披露數據來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產生量減少是由於燃油消耗減少。

我們會繼續就所提供服務致力降低汽車排放量，例如通過有效規劃交付方法以減少行程。我們將繼續於車隊營運中採用潔淨高效燃料，此舉已因排放密度減少而被證明行之有效。

除來自汽車燃燒燃料外，耗電為另一主要溫室氣體來源。有關我們持續減少碳足跡措施的詳情載於A2有效使用資源一節。

¹ 有關減少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數量的數據來自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諮詢委員會第17/2009號文件「引入歐盟五期標準汽車燃料」取得的數據。

² 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採用排放系數計算，車隊行駛距離按車隊燃料消耗比例估計。排放系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資料計算。

³ 硫氧化物排放量採用排放系數計算，車隊消耗燃料單位則按車隊購買燃料總量估計。排放系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資料計算。

碳足跡

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測及減少碳排放，以配合全球碳減排可持續發展議程。我們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指通過使用汽車的石油而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僅包括本公司的電力消耗。

排放類型	排放量			密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907	6,51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06	52.54	噸二氧化碳 當量／項目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9	27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5	0.22	噸二氧化碳 當量／項目
合計	2,936	6,54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31	52.76	噸二氧化碳 當量／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下降55%，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5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各項目服務規模較去年縮小。然而，溫室氣體絕對排放下降反映我們在節油及能源效益方面的努力。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按二零二一年的水平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我們一直在探索減碳措施及方法，以提高我們的能源效益，幫助減少整體排放。儘管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是否有可持續技術可供使用，但我們將確保以碳減排作為本公司的營運方向及核心價值。

廢物管理

我們持續監察廢物產生以及處理及棄置廢物的方法。我們支持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妥善處理及處置所有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我們確定所有廢物管理慣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即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我們旨在透過廢物管理政策減少對環境及公眾造成的不良後果。我們現時採用廢物層級原則，偏向預防及重用廢物，而非棄置，此原則已納入我們的日常運作程序中。例如，我們採取大量採購清潔劑及消毒劑，以減少棄置容器的數量。我們亦推行綠色慣例，持續優化回收程序及增加回收率。

我們致力減低日常辦公室消耗品(如紙張及膠水瓶)的耗用。我們提倡使用電子溝通渠道，並鼓勵員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紙。此外，我們收集使用過的膠水瓶並發還賣家作重用，而其他營運廢物會於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共垃圾收集站收集及處置。我們亦指派負責監督人員定期檢視營運的環境表現。

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為紙張2,125公斤（於二三財年為3,200公斤），密度為0.02噸／項目（於二三財年為0.03噸／項目），而已使用、收集及發還賣家膠水瓶有5,514.42公斤（於二三財年為11,715.03公斤），密度為0.066噸／項目（於二三財年為0.094噸／項目）。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透過按二零二一年的水平使用紙張及塑膠瓶來限制或減少所產生的適用廢物水平。我們將繼續提醒僱員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並將繼續施行從源頭減少資源消耗的綠色工作，此有效地反映本公司為配合我們的綠色工作場所及綠色營運使命所做出的努力。

A2層面：使用資源

有效使用資源

我們所消耗的資源主要為清潔服務所用汽車消耗的燃料，以及辦公室運作的照明、空調所用電力及辦公室的日常水電。本公司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現有的日常業務中。因此，就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而言，我們重視自然資源節約。我們旨在提高資源使用效益，從而減少在業務營運消耗有關資源。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舉措，包括有效使用能源、減少用水及推動僱員改變行為。在此階段，僱員教育及參與同樣重要。我們定期舉辦及提供培訓，確保僱員持續提高資源效益意識，並向各級員工宣傳有關環保意識的訊息，如節省電力、燃料及用水的小貼士。

下表概述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資源耗用情況：

資源	耗用量			密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電力	73,468	68,691	千瓦時	8.4	11.4	千瓦時／ 平方呎
石油	4,155	7,530	升	36	61	升／項目
柴油	1,806,713	2,452,201	升	15,575	19,776	升／項目

附註：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概無使用包裝物料，故相關披露並不適用。

根據上述數據，業務營運的石油總耗用量及柴油總耗用量均有所減少。石油及柴油密度分別下降至36升／項目（二三財年為61升／項目）及下降至15,575升／項目（二三財年為19,776升／項目）。因此石油總耗用量、柴油總耗用量及石油密度錄得整體下降。造成此趨勢的原因是二四財年項目減少，導致燃料及能源耗用量減少。我們繼續致力於節油及能源效益。本公司經常密切監控車隊在項目服務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情況，讓本公司得以在總體上節約成本，從而推動社會環保慣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耗電量增加至73,468千瓦時（二三財年為68,691千瓦時），密度為8.4千瓦時／平方呎。該減少反映我們透過於業務營運及服務中實踐綠色承諾，努力節約能源消耗。本公司亦持續將溝通方式轉至數碼平台，例如增加使用視像會議，降低辦公室使用率，令報告期間能源耗用量有所下降。

鑒於我們的營運模式及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用於清潔服務的水電由客戶直接提供及控制，用量高度取決於外在環境因素，如街道範圍的潔淨度及客戶的特定要求。因此，本公司在計量及控制服務水電用量時處於被動狀態。然而，我們仍在營運各方面盡力改善資源使用的效益，我們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按二零二一年的水平限制或減少水電用量，並於二零二零年前按不遜於二零二一年的水平改善能源效益。為達成目標，我們將引入先進科技、定期維修機器及工具、於辦公室採取綠色慣例、推行用水管理、以及教育僱員及鼓勵參與。上述內容將於下文詳述。

i. 先進科技

我們引入先進科技減少資源使用。我們繼續採用以歐盟五期汽車取代舊車隊的措施。有關取代可大幅降低行駛每公里消耗的燃料。於辦公室範圍內，我們提升綠色技術，轉為選購節能產品，包括使用慳電膽、LED燈以及使用較低能源消耗的電器。

ii. 定期維護

除於業務營運採用先進汽車及機器外，我們亦透過定期維護機器及工具提倡有效使用資源。我們對資產進行年檢，以確保符合標準、預防燃料效能下降、增加資產耐用性，從而推動有效使用本公司資源。

iii. 綠色慣例

天然資源短缺備受全球關注。我們於我們有重大影響力的範圍加強節約資源及管理用水的力度，從而建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我們已於工作場所制定若干節能原則及綠色慣例。有關綠色慣例的例子包括：

- 關掉非使用中的辦公室設備、照明及空調；
- 在辦公室各處張貼提示，提醒僱員注意辦公室消耗品的用量；
- 辦公室改用節能產品，如慳電膽、LED燈及具較高能源消耗效益的電器；
- 辦公室場所於夏季的平均室溫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積極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

我們持續監察辦公室運作的耗電量，並評估現有環保行動計劃，彰顯我們對綠色慣例的長遠支持。

iv. 用水管理

鑒於我們的經營業務模式，我們的用水直接由客戶或政府的公開資源提供，因此，我們於尋找水源方面並無困難。有關用水量是按照客戶需求而定，並非我們直接控制。因此，相關披露可視為並不適用。儘管本公司於控制用水方面處於被動位置，我們仍繼續透過於我們有重大影響力的範圍致力管理用水，建立更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有關範圍包括提高用水效益及重用以及協助管理我們供應鏈的水資源，例如來自我們客戶及／或政府的水源。

v. 僱員教育及參與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彼等對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意識。我們亦透過電郵及海報向各級員工發放有關環保意識的訊息，如節省電力、燃料及用水的小貼士。我們期望僱員參與節約能源及用水的慣例，有助提醒彼等節省資源的重要性，並於可行情況下改善我們的能源效益方法。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

我們全面致力降低業務活動相關的環境影響，並力求透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堅守我們的環境表現標準。我們現時持有ISO 14001:2015證書，為我們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及廢物管理服務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加強了公司上下專注於持續改善的力度，以便本公司於管理環境過程中建立共識。環境管理體系亦包括事故管理機制，以處理所有於營運中產生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的事故。我們已成立事故處理團隊，負責事件處理程序，如事故偵測及記錄、調查及分析、解決及了結事件。營運人員亦將確保各服務項目採購的清潔劑及消毒劑為無害產品，將對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我們於每個營業年度初檢討管理體系，並依據對各個別服務項目進行的評估結果，衡量環境表現。此外，內部審核由定期外部檢查補充。

A4層面：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及其他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問題無疑是當今社會面對的一大難題。立高相信加強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可令本公司能夠應對氣候變化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並突圍而出，更可令本公司更易把握轉移至低碳經濟所帶來的策略性機遇。因此，立高承擔減排及緩解氣候變化影響的責任，於進行業務策略規劃時採取前瞻性方法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為評估氣候變化導致的潛在風險，我們將屬業務營運潛在弱點的風險撮述為下列層面，而該等風險的應對方法亦載列如下：

實體風險

鑒於我們清潔及蟲害管理業務的性質，我們交付服務依賴我們的實體資產。因此，在面臨嚴重降雨、颱風、火災或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時，本公司會承受實體風險。本公司已制定應急準備及應對指引，以應付緊急情況，包括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防止潛在環境或安全事宜以及作出應對行動。本公司亦會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及演習，確保其個人安全。

過渡風險

由於政策將轉向低碳經濟，預期將會推出及收緊新的氣候相關規定。此可能導致資產價值損失，並因無法適應變動而引致聲譽及法律上的風險。因此，本公司進一步確保遵守最新的氣候相關規定，並透過增加資源生產力（例如將車隊升級至符合最新的能源效益標準）建立抵禦能力。此舉讓本公司得以在節省成本方面發揮長遠競爭優勢，同時秉持我們的綠色願景。

聲譽風險

極端天氣情況可能中斷營運，並對本公司構成聲譽風險。鑒於氣候變化的廣泛影響，我們的策略有賴我們的專業程度以及是否能夠洞悉氣候相關的機遇，同時管理氣候風險。本公司繼續採納最佳常規，以減少碳足跡及將抵禦風險的能力融入業務營運中。

立高深明氣候變化及其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營運及長遠發展的影響。我們致力在公司策略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考慮範圍。我們的目標是在計量承受氣候變化影響的程度時利用三步法，據此，我們會(1)評估氣候對我們營運、設備及設施的影響程度；(2)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評估的考慮範圍中；及(3)進行情境分析，以協助管理層就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作出決策。以此方法，我們旨在採納最佳常規，以減少碳足跡，並就業務營運建立更強大的風險抵禦能力。

社會

B1層面：僱傭

招聘、賠償、晉升、解僱及其他僱員福利

立高視人才為推動業務增長的最珍貴資產。我們深切感謝僱員的貢獻，並致力於改善彼等的福利及彼等於任職期間的福祉。我們矢志創造合作、尊重、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提高員工的歸屬感並挽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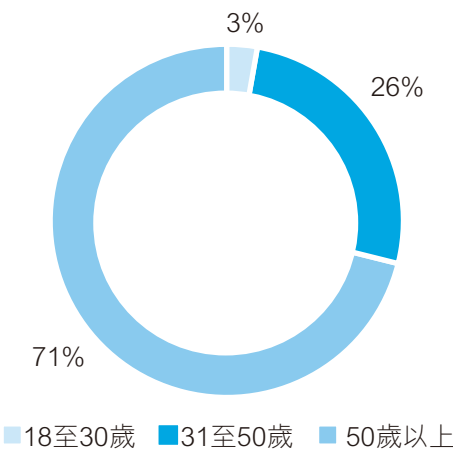
我們依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訂明的相關僱傭規則及法規，制定人力資源政策，規管賠償、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符合最新勞工法例及法規，而人力資源部門將於營運中透過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嚴守有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僱員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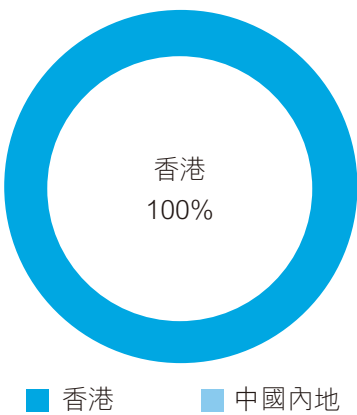
僱員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00	47%	1,438	44%
女性	345	53%	1,841	56%
總計	645	100%	3,279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



員工流失率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努力提高女性僱員與男性僱員的比例，以進一步展示我們於公司內部關注機會平等及多元化的議題。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薪酬按照四個主要原則作出：公平性、能力、競爭力及時效。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水平是根據彼等的能力制定，並依據彼等的表現及市況每年審閱。薪酬待遇亦包括一系列給予全體僱員的福利，如強積金、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年假、超時補假、婚假及產假。

此外，我們亦通過連貫的績效管理機制對我們的員工進行年度績效評估，當中包括以下原則：特定性、可量性、可執行性、實際性及時效。該績效評估為僱員提供了基礎，讓彼等更瞭解自我的強弱之處，並可加強員工與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及溝通。結果亦可作為相關人事決定的參考，包括加薪、獎金分配、升職、調職、工作輪換及其他安排。

工作與生活維持適當平衡能有效減低僱員的工作壓力，並可提升整體生產力。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積極舉辦社交活動，以促進僱員之間的凝聚力，並認可僱員的努力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由於本年度全球疫情已限制我們的社交活動，社交聚會已改為於數碼平台舉行，讓僱員能夠參與其中，同時遵守社交距離措施。此舉讓本公司得以加強僱員職級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互動及關係。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推出僱員獎勵計劃，以表彰我們人才的表現，作為公司表示感謝的象徵。

我們重點關注僱員的滿意度，並持續努力維持及推動僱員士氣。我們定期進行僱員調查，以瞭解僱員對本公司或工作環境的意見。管理層會審閱調查結果，並於需要時落實改善措施。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我們尊重僱員多元化，在職場提倡性別平等及機會平等。我們希望通過嚴格採用非歧視性僱傭慣例來創建一個包容和諧的職場，禁止因個人特徵(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國籍及家庭狀況)而給予欠佳待遇。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強調公平、公開及客觀性，並已於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慣例中納入此等原則。招聘、晉升及培訓計劃的機會按照既定條件，由一組評審員通過系統性評估後給予員工。

透過採納上述慣例，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從有關條例及其各自的實務守則，包括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倡議的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勞工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B2層面：健康與安全

職場及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工健康為任何公司長遠成功的基石，對立高而言也不例外。因此，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直是我們業務營運的首要事項。立高一直致力提升及保持僱員的身心健康。為確保達到這一點，我們的服務獲國際認可的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有助確保績效超卓並推動穩健的職場安全管理系統。實施有關系統亦可確保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規定。

立高就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制定安全守則，並每年檢討安全守則，確保其切合時宜，以及向相關員工傳閱，以提升對任何已落實變動的認識。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職場安全措施保障僱員。該等措施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持續改善職場的健康及安全狀況。

僱員須接受如何使用相關機器及工具的培訓，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前須妥為穿戴裝備。主管獲指派負責監督營運，如發現任何職場危險時，須即時應對及通知管理層。我們亦進行如定期安全訓練、火警及逃生演習等其他活動，以保持及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安全知識。我們亦鼓勵僱員就安全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此外，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時發現、遠離及減低任何職場新風險，為僱員最終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儘管冠狀病毒疫情已於二三財年結束，但本公司深知良好衛生的重要性，並於整個報告期間落實多項健康及安全措施，為僱員提供保障。本公司已採購並於辦公室分發消毒劑、酒精棉及口罩等衛生物資，以供僱員使用。辦公室亦已加強清潔及空氣流通，以保持良好環境衛生。僱員亦可於合適的情況下實行彈性工作安排，並在公共空間保持社交距離。本公司已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有關如何減低工作場所感染的建議，並為僱員就如何保持個人衛生提供指引。

本公司亦積極定期監察僱員的健康及旅遊記錄。我們為不適或可能存在接觸確診個案風險的僱員另行作出工作安排。該等措施在減低工作場所感染風險方面行之有效，確保僱員健康。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2,880日工傷缺勤天數。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案例。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為配合企業目標及僱員個人發展，立高鼓勵及支持僱員接受持續個人及專業培訓。我們把僱員發展視為業務發展計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提供各項培訓計劃，如內部培訓課程、講座、工作坊、會議、同儕學習、分享會及在職培訓。我們其中一項重要課程為蟲害管理訓練，課程的目標為加強僱員有關蟲害管理技能及職業安全的知識，並由該等領域(如法例及法規、處理危險品及急救程序)的專業顧問進行教授。除向彼等提供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進一步增加彼等的知識及於其後與其他僱員分享。

於報告期間，全部(於二三財年為全部)僱員已接受適當培訓。男性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2.18小時(於二三財年為2.11小時)，女性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2.12小時(於二三財年為2.07小時)。主管級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20小時(於二三財年為20小時)，管理層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15小時(於二三財年為15小時)，而普通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2小時(於二三財年為2小時)。

B4層面：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例(特別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並嚴禁於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中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嚴禁以體罰、虐待、非自願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運的方式強制勞工。我們概不僱用低於勞工法例設定年齡的兒童，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嚴格執行篩選程序。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隨時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懷疑違規事件，如在我們的招聘及營運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我們密切監察供應鏈並推行可持續採購慣例，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及維持成本效益。我們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操守，並努力維持令人信納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在甄選新供應商過程中，授權管理層會按照本公司的預設條件(包括產品的質量及耐用性、服務質素、定價競爭力及供應商的可持續性)評估及篩選供應商。可持續性的例子包括生產方式、廢物管理方法、原材料選用及勞工慣例。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公開、公平的關係。於甄選主要供應商時，我們進行投標程序，並時刻密切監察投標過程，以確保該等過程符合我們的公平透明及可持續規定。

本公司已制定評估現有供應商表現的機制，並定期評估。我們於進行評估時為各供應商評級，以反映其包括可持續表現在內的最近表現。管理層將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如發出警告或由邀約至競投的指定期間暫停服務)處理表現未如理想的事件，並會於獲批准的名單上移除表現持續惡劣的供應商，或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永久終止彼等競投(如適用)。於報告期間，上述措施均適用於立高的全部105名供應商，彼等均位於香港。

B6層面：產品責任

服務質量及產品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就提供清潔、蟲害管理及廢物管理服務獲頒ISO 9001:2015證書。我們透過合乎道德操守的市場推廣及採購工作維持高度誠信，確保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過程具高度透明度及問責性、符合公平貿易原則及處於良好工作狀況，亦確保我們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向人力資源、資料管理、基建及設備、專業技能及技巧等範疇投入資源，以維持優質服務。管理層支持投放資源，彼等積極參與日常業務營運亦有助保持及提升服務質素。

我們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倘客戶提出投訴，我們的客服專隊會負責處理投訴。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將對個案進行適當檢查，並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機會。

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接獲83宗投訴，該等投訴均已獲妥善處理。與二三財年相比，投訴數量大幅減少，彰顯我們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及努力。此外，由於立高為一間服務公司，其並無已售或已交付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

資料隱私及保障

我們重視個人資料隱私，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

該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作。尤其是，立高只會向客戶收集我們認為與業務營運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收集資料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倘該等資料須用作新用途，我們的人員會徵求同意使用資料。與我們的準則及道德守則一致，我們嚴禁在未經同意情況下向任何非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實體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規定或已事先知會則作別論。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保安控制，並設立防止任何未經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措施。只有指定人員獲授權存取個人資料，而指定人員名單亦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有關授權仍然適用。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服務質素及資料私隱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僱員須遵守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政策以及現行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使用的任何軟件均須已獲得適當許可，並以符合服務供應商所列條款及條件的方式進行操作。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不遵守本公司政策或知識產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B7層面：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詐騙

本公司不會容忍業務營運中有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詐騙活動。僱員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必須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法規（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時，亦須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操守守則及編製僱員手冊，當中訂明適當的工作道德及慣例供僱員參考。僱員須申報彼等職責的潛在衝突且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我們已成立舉報機制，如僱員及外方懷疑有任何潛在或實際違規及衝突發生，可作為彼等的匿名保密溝通渠道。任何呈報事件將進行調查，結果會直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本公司不會懲罰或斥責真誠報告該類違規違法事件的任何人士。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監控，以減低詐騙活動的風險，並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貪污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B8層面：社區投資

社區支援及社會責任

立高矢志成為盡責的公司，我們不斷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為社區提供支援，以服務廣大社區及加強社區聯繫引以為豪。因此，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如公眾籌款、捐款、贊助及義工服務。

就今年的社區服務日程而言，我們的員工參與了社區服務活動，歷時24小時。此外，我們於報告期間捐贈5,000港元，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支持。

於不久將來，我們計劃繼續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參與舉辦社區活動。我們亦鼓勵僱員主動參與義工活動，藉此提升彼等的意識，希望可消除弱勢群體的劣勢、製造影響並推動轉變。鑒於我們的長期參與，立高自二零零七年起，連續十多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彰顯我們於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方面不遺餘力，這些方面正是我們合資格獲獎的條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19頁的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時採用重大估計，故我們已識別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2,340,000港元。

在釐定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進行個別評估）的減值時，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以下各項整體評估結餘：(i)根據對其他公司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所得的平均虧損率，當中已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毋須重大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及(ii)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進行個別評估）的逾期賬齡分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進行個別評估）的減值。

我們有關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依據及判斷（包括其識別來自政府客戶及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其就預期信貸虧損將會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整體評估中將來自非政府客戶（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就各個別評估的客戶及整體評估中各類別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礎；
- 以抽樣基準透過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對，測試來自非政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進行個別評估）的逾期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在釐定來自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所有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將會進行個別評估)的減值時，估計虧損率按內部信貸評級計算並對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所有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305,000港元。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平均虧損率及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會進行個別評估)的逾期賬齡分析，重新進行減值計算；及
- 以抽樣基準評估釐定平均虧損率採用的主要數據輸入的合理性，並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過往結算記錄及所用的前瞻性資料。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計就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8415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3,390	948,683
服務成本		(537,536)	(890,662)
毛利		35,854	58,021
其他收入	6	11,915	3,805
其他虧損淨額	6	(138)	(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7	(2,431)	—
行政開支		(35,761)	(37,343)
融資成本	7	(3,848)	(5,864)
除稅前溢利	10	5,286	18,590
所得稅開支	11	(1,901)	(4,53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85	14,060
每股盈利			(經重列)
— 基本(港元)	13	0.04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22,707	30,761
使用權資產	15	20,515	40,942
無形資產	16	16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175	14,008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	2,578
遞延稅項資產	26	763	481
		46,320	88,7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6,330	126,5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7,837	12,880
可收回稅項		–	188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	17,700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8,994	72,277
		160,861	241,5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249	12,263
其他應付款項	21	17,625	70,762
撥備	22	3,321	30,297
銀行借貸	23	8,701	34,674
租賃負債	24	7,041	11,382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34	540	–
可交換債券	25	–	20,000
應付稅項		2,152	321
		43,629	179,699
流動資產淨值		117,232	61,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552	150,61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	2,809	22,003
遞延稅項負債	26	2,721	5,038
租賃負債	24	11,646	22,299
		17,176	49,340
資產淨值		146,376	101,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200	4,800
儲備		<u>127,176</u>	<u>96,4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6,376</u>	<u>101,279</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6至119頁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的綜合財務報表：

譚耀誠
董事

王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	31,362	11,051	32,896	79,309
配售股份(附註28)	800	7,200	—	—	8,000
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90)	—	—	(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60	14,0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38,472	11,051	46,956	101,279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28)	14,400	27,312	—	—	41,7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385	3,3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00	65,784	11,051	50,341	146,376

附註：其他儲備指(i)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10,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8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286	18,590
經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62	11,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14	12,029
無形資產攤銷	24	—
利息收入	(2,177)	(2,229)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8,966)	(4,06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27)
融資成本	3,848	5,8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43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927	41,8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320)	37,3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5,937)	(32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	(1,92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7	(2,416)
撥備增加	9,577	12,36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002)	86,822
已付所得稅淨額	(1,988)	(2,3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990)	84,5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77	2,229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2,578)
購買機器及設備	(795)	(1,199)
購買無形資產	(184)	—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316	4,547
退回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732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1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附註27)	(23,51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4)	3,0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48)	(5,864)
償還租賃負債	(17,621)	(14,541)
新籌募的銀行借貸	415,613	748,001
償還銀行借貸	(417,425)	(771,835)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540	—
配售股份	—	8,000
配售股份已付的交易成本	—	(90)
供股所得款項	41,71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971	(36,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83)	51,1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77	21,0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94	72,277

1. 一般資料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8樓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d)園藝服務；及(e)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解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採納該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可持續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5。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呈列租賃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獨立項目。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為持有用作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在可設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情況下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設立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較高者。否則，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需要於市場所在地的法規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按實際利率乘以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所有政府客戶及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所有非政府客戶個別進行評估以及以整體評估方式連同逾期狀態分類就非政府客戶(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除外)共同進行評估。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提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提高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提高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提高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高成本或付出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提高；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提高，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資證明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得出或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付款，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處於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有關信貸資料。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進行歸類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交換債券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

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轉換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貸款票據期間進行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相關工資成本的15%及16%(二零二三年：15%及16%)的固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造成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就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計福利單位貸計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發生的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在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指計入損益的服務成本；損益的福利負債的利息淨額；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的重新計量負債。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在本集團提供支援管理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出售汽車收入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時於某一時點確認，而此時代價為無條件且只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以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當其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資助

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按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申請且收到資助前，有關資助不會予以確認。

有關作為開支補償的應收收入、已產生的較少應收收入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資助，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予以估計。本集團管理層(i)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來自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所有非政府客戶的結餘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ii)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整體評估結餘(不包括來自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所有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i)根據對其他公司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所得的平均虧損率，當中已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毋須重大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及(ii)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從觀察所得拖欠率將予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會予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有敏感性質。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及本集團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附註31及17披露。

來自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所有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來自非政府客戶(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52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屬微不足道，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來自非政府客戶(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業務源自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的服務(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業務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服務類別</i>		
清潔服務	440,395	816,330
蟲害管理服務	13,382	24,111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5,636	101,381
園藝服務	149	741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12,812	—
	<u>562,374</u>	<u>942,563</u>
<i>客戶類別</i>		
政府	457,795	830,197
非政府	104,579	112,366
	<u>562,374</u>	<u>942,563</u>
<i>收益確認時間</i>		
隨時間	<u>562,374</u>	<u>942,563</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440,395	816,330
蟲害管理服務	13,382	24,111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5,636	101,381
園藝服務	149	741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12,812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562,374</u>	<u>942,563</u>
出售汽車收入	9,100	4,093
租賃	1,916	2,027
總收益	<u>573,390</u>	<u>948,683</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的承諾。此等服務因由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按獨立基準定期提供且客戶同時可在市場上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故被視為獨特。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向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推廣服務的承諾。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本集團履約時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另一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根據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客戶合約，本集團按已收最終玩家現金的某個特定百分比確認收益。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客戶在賬單出具後可獲得最多約15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性質是承擔遊戲推廣的主要責任，包括確定推廣渠道、與不同賣家訂立合約及安排營銷活動以及為本集團組織的推廣活動付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本集團為向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的主體。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其就下列任何一項餘下責任的資料：(i)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回收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開具發票，其中，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按月或按小時收取固定金額；或(ii)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會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按可變代價確認收益，而估計收益金額不會計入交易價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一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為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推廣及其他支援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447,619	13,404	99,406	149	12,812	573,390
分部業績	30,386	517	1,530	11	3,410	35,854
其他收入						11,915
其他虧損淨額						(1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431)
行政開支						(35,761)
融資成本						(3,848)
除稅前溢利						5,2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816,547	24,111	107,284	741	—	948,683
分部業績	53,031	384	4,566	40	—	58,021
其他收入						3,8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
行政開支						(37,343)
融資成本						(5,864)
除稅前溢利						18,59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482	312	57,274	–	36,643	108,711
若干機器及設備						1,720
若干使用權資產						4,469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24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94
遞延稅項資產						763
資產總值						207,181
分部負債	20,226	606	4,492	7	36	25,36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2,637
銀行借貸						8,70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540
應付稅項						2,152
租賃負債						18,687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負債總額						60,80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425	5,404	64,201	218	208,248
若干機器及設備					816
若干使用權資產					5,728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8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77
可收回稅項					188
遞延稅項資產					481
資產總值					330,318
分部負債	107,283	3,168	14,096	97	124,644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10,681
銀行借貸					34,674
可交換債券					20,000
應付稅項					321
租賃負債					33,681
遞延稅項負債					5,038
負債總額					229,03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交換債券、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246	-	-	246	1,395	1,64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958	-	-	1,958	669	2,627
添置無形資產	-	-	-	-	184	184	-	1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3	31	9,859	-	-	11,483	379	11,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	-	7,248	-	-	8,366	1,928	10,31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	24	-	24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7,090	22	1,854	-	-	8,966	-	8,9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815	-	-	1,815	763	2,578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3,199	-	-	3,199	677	3,87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36	-	6,745	-	-	8,481	5,601	14,082
機器及設備折舊	3,387	105	7,947	-	-	11,439	218	11,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5	32	7,732	-	-	10,799	1,230	12,029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	-	4,093	-	-	4,093	(28)	4,06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呈報如下：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97%及3%(二零二三年：100%及0%)的收益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22,7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61,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為數20,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94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578,000港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佔本集團資產實際位置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的97%及3%(二零二三年：100%及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12,104	811,146

¹ 來自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9,500	—
銀行利息收入	2,177	2,229
雜項收入	238	443
政府資助(附註ii)	—	1,133
	<u>11,915</u>	<u>3,805</u>

附註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後，本集團持續向其前附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如附註27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提供支援管理服務並就其所提供服務向丞美收取每月管理費約1,583,000港元。

附註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分階段淘汰柴油商用車輛補貼有關的政府資助1,1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相關政府資助。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34)	(28)
匯兌虧損淨額	(4)	(1)
	<u>(138)</u>	<u>(2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406	4,342
租賃負債	1,442	1,522
	<u>3,848</u>	<u>5,864</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區柏崙先生(附註i)	159	-	-	8	167
王榮先生	120	-	300	6	426
譚耀誠先生	1,146	-	191	18	1,355
劉晶晶女士(附註i)	164	-	-	8	172
小計	1,589	-	491	40	2,120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而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120	-	-	-	120
林潔恩女士(附註ii)	50	-	-	-	50
尹凱珊女士(附註iii)	30	-	-	-	30
梁嘉偉先生(附註ii)	28	-	-	-	28
周潤璋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小計	318	-	-	-	318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總計	2,438				
----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區柏崙先生	153	-	-	8	161
王榮先生	76	-	-	-	76
譚耀誠先生	1,139	-	218	18	1,375
小計	1,368	-	218	26	1,612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v)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120	-	-	-	120
林潔恩女士	120	-	-	-	120
何建偉先生(附註iv)	44	-	-	-	44
尹凱珊女士	76	-	-	-	76
小計	360	-	-	-	36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總計					1,972
----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區柏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劉晶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林潔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嘉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尹凱珊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潤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8的披露資料。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5	5,309
酌情花紅(附註i)	543	2,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72	72
	<u>5,850</u>	<u>7,656</u>

附註i： 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附註ii： 本集團於中國及／或香港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項下的供款於其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及概無供款因該等於完全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而減少。

該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700	750
其他服務	—	325
	700	1,07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62	11,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14	12,029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24	—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2,438	1,9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01,878	712,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38	42,971
員工成本總額	428,054	757,78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142	1,4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1	(749)
	4,473	6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6)	(2,584)	3,839
	1,901	4,530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本年度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上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0%的1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中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0%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86	18,5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73	3,0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1)	(4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7	9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1	(74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9)	(4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6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的不同稅務影響	19	—
其他	26	2,2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01	4,530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85</u>	<u>14,06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099,956</u>	<u>37,408,74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i)股份合併的影響；(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的本公司供股(「供股」)(附註28)的紅利部分的影響。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現場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5	879	17,623	189,766	209,133
添置	–	1,343	–	2,533	3,876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13,764	13,764
出售／撤銷	–	–	(378)	(19,415)	(19,7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	2,222	17,245	186,648	206,980
添置	898	143	172	428	1,641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26,561	26,561
出售／撤銷	–	–	(7,321)	(91,105)	(98,4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91)	–	(9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	2,365	9,105	122,532	135,765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83	834	12,695	158,272	172,484
年內撥備	59	210	1,410	9,978	11,657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11,389	11,38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378)	(18,933)	(19,3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	1,044	13,727	160,706	176,219
年內撥備	183	1,255	338	10,086	11,862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	–	–	13,821	13,8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768)	–	(76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7,321)	(80,755)	(88,0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	2,299	5,976	103,858	113,0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	66	3,129	18,674	22,7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178	3,518	25,942	30,761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利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辦公設備	20%
現場設備	20%
汽車	20%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69	16,046	20,5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728	35,214	40,9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28	8,386	10,3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20	10,809	12,02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9	54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015	16,60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627	14,082
出售使用權資產	—	23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兩年至五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礎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8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及汽車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2,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82,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就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20,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94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及汽車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18,6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81,000港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物業及汽車的抵押權益外，租賃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物業及汽車不可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16. 無形資產

	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1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網絡遊戲綜合服務業務分部收購網絡遊戲的版權。版權已獲許可，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五年。本集團於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版權成本，反映與版權相關的經濟利益消耗。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63,806,000港元。

以下為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客戶	23,990	93,976
非政府客戶		
— 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	13,282	—
— 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	9,058	32,527
	22,340	32,527
	46,330	126,503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90日至150日(二零二三年：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還款穩定的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的信貸期可額外延長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909	77,670
31至60日	16,889	32,740
61至90日	5,956	13,091
91至180日	4,477	2,839
超過180日	99	163
	<u>46,330</u>	<u>126,50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9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9,000港元)已逾期1至90日，而由於本集團對該等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且該等交易對手具有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故並不視為拖欠。餘下結餘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而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獲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所支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2,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06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透過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按完全追溯權基準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3)。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2,972	34,67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8,701)</u>	<u>(18,291)</u>
淨持倉量	<u>4,271</u>	<u>16,382</u>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3,719	17,213
應收保險公司賠償	1,305	2,641
他應收款項	7,153	1,012
預付款項	27,835	6,022
總計	40,012	26,88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 政府清潔服務合約的已付可退還履約保證金	(495)	(13,42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0)	(58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7,837	12,8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19. 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結餘指向銀行抵押的結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並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3.5%至4%（二零二三年：3.2%至4.6%）。已抵押銀行結餘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

銀行結餘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為0.7%（二零二三年：0.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79	5,397
31至60日	1,402	5,366
61至90日	523	1,337
超過90日	45	163
	4,249	12,263

2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4,093	59,745
應付分包費用	—	5,133
收購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	663
其他應付款項	3,532	5,221
	17,625	70,762

22. 撥備

	合約酬金 千港元 (附註i)	遣散費及年假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966	13,973	39,939
年內支付	(14,299)	(2,796)	(17,095)
年內撥備	25,293	4,163	29,4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60	15,340	52,300
年內支付	(6,337)	(528)	(2,811)
年內撥備	13,675	2,767	12,3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41,057)	(14,690)	(55,7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	2,889	6,13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809	22,003
呈列為流動負債	3,321	30,297
	6,130	52,300

附註：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實施改善措施，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根據政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改善措施，本集團作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須向其非技術員工支付約滿酬金。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一年的非技術員工在其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包括僱員辭職或被解僱的情況，但因僱員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除外)，可獲發合約酬金，酬金率為僱員在有關受僱期內的總工資的6%。
- (ii)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受僱期不少於兩年的項目制僱員於彼等在受僱期間結束時遭本集團解僱時提供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該撥備指本集團管理層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因遭遣散而可能賺取的未來款項的最佳估計。

23.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來自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	8,701	18,291
其他銀行貸款	—	16,383
	<u>8,701</u>	<u>34,674</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8,701	23,226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571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877
	<u>8,701</u>	<u>34,674</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或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文的款項	<u>(8,701)</u>	<u>(34,674)</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作擔保：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1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服務合約項目所得款項；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32,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06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予保理貸款；
- (i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

23.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息差(二零二三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3.75%至4.38%	4.13%至4.58%

24.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41	11,382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959	9,403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687	12,896
	18,687	33,68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7,041)	(11,382)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11,646	22,29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負債以汽車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25. 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丞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譚偉棠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批准及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以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或另行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登記及備案)獲達成後，譚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本集團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的方式支付。

可交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其經調整初步交換價為每股丞美普通股400港元(「**交換股份**」)。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額交換為丞美的100%已發行股本(「**交換權**」)。

本公司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交換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贖回權**」)。

於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自由行使所附帶的全部交換權。本公司應向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本公司是否於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選擇行使贖回權。倘本公司選擇不行使贖回權，其應促使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於丞美的100%股權。

25. 可交換債券(續)

未經本公司同意，可交換債券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止不可轉讓，並自其後日期起將可全部自由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證券法規、可交換債券及認購協議的適用條文，尤其是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出讓及／或轉讓，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GEM上市規則如此規定)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可交換債券並無授予債券持有人於丞美任何會議上的任何投票權，亦無任何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可交換債券已予發行，而本公司向譚先生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貸款的責任，已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的代價，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倘認購人根據可交換債券條款於交換期交換可交換債券，假設丞美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可交換債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負債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丞美股權，而丞美的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在行使贖回權時需按可交換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的贖回價贖回可交換債券，而於各贖回權可行使日期償付金額並不約等於攤銷成本，故贖回權與可交換債券並不密切相關，因此，債務與衍生工具部分分開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譚偉棠先生將可交換債券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可交換債券於交換權行使後終止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7。

26.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3	481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5,038)
	<u>(1,958)</u>	<u>(4,557)</u>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31	(6,349)	(718)
扣自損益(附註11)	<u>(2,909)</u>	<u>(930)</u>	<u>(3,83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2	(7,279)	(4,557)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040)	3,624	2,5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u>—</u>	<u>15</u>	<u>1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2</u>	<u>(3,609)</u>	<u>(1,95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86,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抵銷。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1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97,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債券持有人按以現金代價及結算可交換債券方式償付的代價總額約34,672,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行使可交換債券(本公司就於丞美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交換權後，丞美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丞美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丞美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23
貿易應收款項	116,18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904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000
銀行結餘	38,182
貿易應付款項	(8,048)
其他應付款項	(55,945)
銀行借貸	(24,161)
應付稅項	(478)
撥備	(55,747)
遞延稅項負債	(1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103
出售時虧損	(2,431)
	<u>34,672</u>
按以下方式償付的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	14,672
行使可交換債券	20,000
	<u>34,672</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72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8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u>(23,510)</u>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9,500,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配售股份(附註(i))	80,000,000	800
股份合併(附註(ii))	(456,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4,800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72,000,000	14,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00	19,2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合共72,000,000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79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29.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機器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745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3、24、25及34披露的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可交換債券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的股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當中已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132,154</u>	<u>249,34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022</u>	<u>77,95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交換債券以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租賃負債（附註24）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附註19）以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二三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或來自已抵押銀行結餘的其他市場利率波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利息收入或開支、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項目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最大信貸風險的資料概述如下：

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組成一支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的團隊。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採用一套內部信貸計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可用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及得分每年檢討兩次。現時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經參考(i)根據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公司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得出的平均虧損率，當中已計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毋須重大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及(ii)來自非政府客戶(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來自政府客戶及所有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對來自非政府客戶(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體評估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清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予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再加上毋須重大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收回結餘並不存在任何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故就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金額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其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本集團僅對若干客戶承擔有限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兩名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旗下部門及香港遊戲出版商)分別涉及金額15,660,000港元及7,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681,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51%(二零二三年：72%)。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其後清還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上述最大兩名客戶的政府清潔服務合約的已付履約保證金(二零二三年：12,020,000港元)(附註18)外，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具有低拖欠風險，或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多於到期日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出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處於嚴重財困，而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政府客戶)	17	Aa3 (二零二三年： Aa3) (附註3)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990	93,976
貿易應收款項(並非於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	17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整體評估)	9,058	32,527
貿易應收款項(於網絡遊戲綜合 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	17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58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77	20,866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	Aa3 (二零二三年： Aa3) (附註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00	29,700
銀行結餘	19	Aa3、A1、A2 (二零二三年： Aa3、A1、A2) (附註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994	72,256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虧損撥備。除來自政府客戶及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外，本集團採用整體評估(以逾期狀況分組)釐定來自非政府客戶(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來自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政府且並無拖欠記錄，故信貸風險有限。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就來自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經參考(i)根據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公司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得出的平均虧損率，當中已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毋須重大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及(ii)來自非政府客戶(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除外)(由大量共有風險特徵的客戶組成，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分析後，以整體評估結餘(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除外)。下表提供有關來自非政府客戶(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而該等風險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的整體評估予以評估。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非政府客戶 (並非於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分部)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 非政府客戶 千港元
未逾期及逾期1至30日	0.1%	8,787	0.1%	31,128
逾期31至90日	2.6%	222	2.1%	1,146
逾期超過90日	5.0%	49	5.9%	163
		<u>9,058</u>		<u>32,527</u>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非政府客戶(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除外)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屬微不足道，故概無根據整體評估就其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個別評估，就來自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的非政府客戶總賬面值為13,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提高。

	已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2,177	12,1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0,866	20,866

3. 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等級進行評估。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自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249	–	4,249	4,24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3,532	–	3,532	3,532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4.26	8,701	–	–	8,701	8,70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不適用	540	–	–	540	540
		<u>9,241</u>	<u>7,781</u>	<u>–</u>	<u>17,022</u>	<u>17,022</u>
租賃負債	1.56	<u>–</u>	<u>7,764</u>	<u>12,150</u>	<u>19,914</u>	<u>18,68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2,263	–	12,263	12,26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017	–	11,017	11,017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4.22	34,674	–	–	34,674	34,674
可交換債券	不適用	–	20,000	–	20,000	20,000
		<u>34,674</u>	<u>43,280</u>	<u>–</u>	<u>77,954</u>	<u>77,954</u>
租賃負債	2.06	<u>–</u>	<u>12,114</u>	<u>24,226</u>	<u>36,340</u>	<u>33,681</u>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段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為8,7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67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貸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8,701	-	8,701	8,7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23,872	12,258	36,130	34,674

倘可變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算變動，則上文所載按可變利率計息的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進行估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可交換債券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 附屬公司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 本公司一名 董事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383	58,508	-	20,000	-	112,89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6,063)	(28,176)	-	-	-	(44,239)
新訂立租賃(附註33)	14,082	-	-	-	-	14,082
已確認融資成本	1,522	4,342	-	-	-	5,864
出售使用權資產時終止確認	(243)	-	-	-	-	(243)
發行可交換債券時終止確認 (附註25)	-	-	20,000	(20,00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81	34,674	20,000	-	-	88,35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9,063)	(4,218)	-	-	540	(22,741)
新訂立租賃(附註33)	2,627	-	-	-	-	2,627
已確認融資成本	1,442	2,406	-	-	-	3,8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24,161)	(20,000)	-	-	(44,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7	8,701	-	-	540	27,928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來自銀行借貸、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融資成本付款及租賃負債還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及汽車(二零二三年：租賃物業及汽車)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2至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8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8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使用權資產轉撥12,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至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2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以作為出售丞美的部分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使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自動抵銷。

34.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發行的可交換債券(附註25)	—	20,000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	<u>540</u>	<u>—</u>

附註：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王榮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70	6,126
離職後福利	<u>75</u>	<u>62</u>
	<u>5,145</u>	<u>6,188</u>

35.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相關工資成本的15%及16%(二零二三年：15%及16%)的固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扣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及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8及10披露。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對於合資格香港僱員的特定情況(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有義務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需要滿足至少五年的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入賬列為離職後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用於抵銷應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取消使用源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長期服務金。取消將在轉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在轉制日後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就僱主每年應付每名僱員最多一定金額的長期服務金為其提供為期二十五年的資助。

根據修訂條例，在轉制日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於轉制日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造成影響，故本集團已根據附註3.2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就抵銷機制及其取消進行入賬。

36.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39,4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494,000港元)及7,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9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款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金以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附註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遭到索償。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鋒意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79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提供環境 衛生服務
丞美	香港	香港	5,000,000港元	不適用 (已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出售)	100%	於香港提供環境 衛生服務
亮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向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置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於香港向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游立(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人民幣 2,500,000元 繳足：零	100%	—	提供網絡遊戲及 軟件開發
立高華祿(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人民幣 20,000,000元 繳足：零	100%	—	提供園林綠化工程施工 及網絡文化經營
財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278	18,2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2	1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382	36,747
銀行結餘	29,810	4,104
	60,564	41,0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13	1,6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025	29,025
可交換債券	—	20,000
	30,638	50,68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9,926	(9,671)
資產淨值	43,204	8,6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200	4,800
儲備	24,004	3,807
權益總額	43,204	8,607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362	851	(32,183)	30
發行股份	7,200	—	—	7,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0)	—	—	(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33)	(3,3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72	851	(35,516)	3,807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27,312	—	—	27,3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115)	(7,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84	851	(42,631)	24,004

附註：金額851,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九年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40. 比較數字呈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當前年度的呈列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u>573,390</u>	<u>948,683</u>	<u>966,288</u>	<u>765,921</u>	<u>665,765</u>
除稅前溢利	<u>5,286</u>	<u>18,590</u>	<u>22,786</u>	<u>6,401</u>	<u>19,211</u>
所得稅開支	<u>(1,901)</u>	<u>(4,530)</u>	<u>(2,460)</u>	<u>(1,040)</u>	<u>(824)</u>
年內溢利	<u>3,385</u>	<u>14,060</u>	<u>20,326</u>	<u>5,361</u>	<u>18,3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3,385</u>	<u>14,060</u>	<u>20,326</u>	<u>5,361</u>	<u>18,3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207,181</u>	<u>330,318</u>	<u>321,981</u>	<u>250,813</u>	<u>254,421</u>
總負債	<u>(60,805)</u>	<u>(229,039)</u>	<u>(242,672)</u>	<u>(191,830)</u>	<u>(200,799)</u>
	<u>146,376</u>	<u>101,279</u>	<u>79,309</u>	<u>58,983</u>	<u>53,6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46,376</u>	<u>101,279</u>	<u>79,309</u>	<u>58,983</u>	<u>53,622</u>